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7 第 0092 号

关于苏州市惠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5G 通信电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惠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惠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5G 通信电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评价、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引力湾大道东、安元路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 HDI 板 100 万平方米、PCBA3000 万 PCS（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大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8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

- 1 -

离内环境敏感目标完成搬迁工作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清洗废水和部分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其余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水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开料线、镭射钻孔线、压合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械钻孔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2~DA005 排气筒排放，成型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阻焊线、文字线、网版房、丝网清洗、清洁、菲林房、槽液检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

- 2 -

TVO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CBA 产线刷胶、清洁、锡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面处理线酸性废气、中央加药仓储罐呼吸气、等离子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9~DA018 排气筒排放,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表面处理线碱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19~DA020 排气筒排放; 表面处理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21 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 表面处理线碱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22~DA023 排气筒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面处理线含氰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的 DA024 排气筒排放,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25 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标准; 废水站、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26 排气筒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

- 3 -

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加强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须按计划完成搬迁, 在环境敏感目标搬迁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 4 -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

- 5 -

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工程渣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 $\leq 578040.56/578040.56$, COD $\leq 115.608/115.608$, SS $\leq 57.804/57.804$, NH₃-N $\leq 8.671/8.671$, TN $\leq 17.341/17.341$, TP $\leq 0.578/0.578$, 总铜 $\leq 1.156/1.156$, 总氰化物 $\leq 0.001/0.001$, 甲醛 $\leq 0.058/0.058$, 总锰 $\leq 0.289/0.289$, 硫酸盐 $\leq 2.89/2.89$, 氯化物 $\leq 5.78/5.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116/0.116$, 有机碳 $\leq 115.608/115.608$, 氟化物 $\leq 0.012/0.012$;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 $\leq 22848/22848$, COD $\leq 9.139/9.139$, SS $\leq 4.57/4.57$, NH₃-N $\leq 0.8/0.8$, TN $\leq 0.914/0.914$, TP $\leq 0.091/0.091$, 动植物油类 $\leq 0.59/0.59$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03/0.003$,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305/0.305$, 二氧化硫(有组织) $\leq 0.2/0.2$, 氮氧化物(有组织) $\leq 0.868/0.86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5.834/5.834$, 甲醛(有组织) $\leq 0.426/0.426$, 硫酸雾(有组织) $\leq 11.705/11.705$, 氯化氢(有组织) $\leq 1.887/1.887$,

- 6 -

氰化氢(有组织) $\leq 0.0005/0.0005$, 氟化物(有组织) $\leq 0.029/0.029$, 氨(有组织) $\leq 0.119/0.119$, 硫化氢(有组织) $\leq 0.003/0.003$, 食堂油烟(有组织) $\leq 0.11/0.11$;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016/0.0016$,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206/0.0206$, 氮氧化物(无组织) $\leq 0.049/0.04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5.864/5.864$, 甲醛(无组织) $\leq 0.213/0.213$, 硫酸雾(无组织) $\leq 2.428/2.428$, 氯化氢(无组织) $\leq 0.824/0.824$, 氰化氢(无组织) $\leq 0.0003/0.0003$, 氟化物(无组织) $\leq 0.01/0.01$, 氨(无组织) $\leq 0.044/0.044$, 硫化氢(无组织) $\leq 0.001/0.001$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

- 7 -

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403-320507-89-01-910447)

抄送: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